

关于 2018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核准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企业债券〔2018〕164 号）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所筹资金 9 亿元用于武夷新区南林片区综合管廊工程，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由“2018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变更为“2019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19 武夷管廊债”。

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涉及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